

什邡市恒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湔氐镇场镇污水处理站”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20日，什邡市恒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什邡市恒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湔氐镇场镇污水处理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什邡市恒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什邡市恒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 773.71 万在什邡市湔氐镇场镇新建污水站，及其配套建设管网、道路、供电、绿化等附属设施。其中污水处理站建设规模为 600m³/d，采用 A/O 生物接触氧化法工艺。市政配套管线工程主要包括污水管线 D600 钢筋混凝土管 210m，污水管线 D500 钢筋混凝土管 755m，污水管线 D300 钢筋混凝土管 919.5m 以及污水处理站 300m(500mm×500mm)的 U 型尾水排水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经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备案，备案号为：什发改投资[2013]174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内容，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2013 年 12 月由四川同佳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湔氐镇场镇生活污水处理站》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2 月 26 日什邡市环境保护局以什环建函[2013]201 号文通过环评审查。

项目于 2016 年 3 月开始建设，2017 年 7 月投入运营。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4%。

（四）验收范围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

主体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及构筑物。

辅助工程：办公室、机房、中控室等

环保工程：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2) 厂界噪声监测；(3) 废水监测；(4) 固体废弃物处置检查；(5) 环境管理检查。

二、工程变动情况

1、使用的药剂发生变动

实际生产过程中将絮凝剂PAM更换为PAC,消毒剂次氯酸钠更换为优氯净。

(1) 聚合氯化铝 (PAC)

PAC即聚合氯化铝，又称净水剂。是污水处理絮凝剂、混凝剂，在当前污水处理领域应用及其广泛。处理效果好，操作简单，经济成本低等特点。固污水处理站选用PAC作为本污水处理站的絮凝剂，同样能起到絮凝沉淀的作用，且效果比PAM更好，从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可以判断，更换絮凝剂不会影响出水水质，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固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

(2) 优氯净

因运营初期采用的次氯酸钠药剂容易对设备产生故障，固将次氯酸钠消毒剂更换为优氯净，优氯净同样具有消毒的功效，能够有效的对水体进行消毒作用，因此不会造成出水水质的变动，能够使污水做到达标排放。固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

2、总平面布置图发生变动

项目总体布局未发生变动，厂区西面为污水处理区域，东北面为办公用房等辅助设施区。发生变动的主要为污水处理区的工艺走向，环评中工艺走向为厂区北面进水，由北向南依次布设格栅、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污泥池、沉淀池、消毒池和机械过滤设备，由厂区南面出水。实际建成为厂区南面进水，由南向北依次布设格栅、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污泥池、沉淀池、消毒池和机械过滤设备，由厂区东北角处出水。

实际建成的工艺走向优化了平面布局，减少了进出水的迂回，且容易产生恶臭的构筑物单元格栅和污泥池均布置在厂区的最南侧和最北侧，经过对卫生防护

距离的对比（见附图），实际建成后的卫生防护距离较环评中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有所减小，卫生防护距离内也未新增住户、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固判定为不属于重大变动，应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3、工艺流程变动

因湔氏污水处理站一期暂未建设污泥池及污泥脱水装置，固本次验收不包含污泥池及污泥脱水装置。本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定期运至洛水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部分时间厂内剩余污泥为周边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供活性污泥（污泥转运过程均为企业内部行为），污泥转运台账见附件。污泥转运过程使用罐车运输，并应严格按照污泥转运要求实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在污泥运输过程中不得出现渗漏、滴漏现象，不得造成环境污染。最终在洛水污水处理站进行污泥脱水后的污泥应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对污泥控制的要求，脱水处理后的污泥含水率应小于 80%。并经核实，污泥最终去向为中江县利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堆肥处理，协议见附件。固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4、环保设施变动

本次新增尾水在线监测设备，共设置总磷、氨氮、COD三台在线监测设备，在线监测设备所使用的药剂均为设备运维厂家自带，但其中产生的试剂废液等属于危废，固新增一处危废暂存间，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标准进行日常监管，并与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确保环境不受污染。经核实，项目已与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因此危废能够得到妥善的处置。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药剂、平面布置及工艺流程和环保设施部分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应纳入本次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为工作人员办公生活废水，日产生量为0.32m³，年产生量为116.8m³，生活污水经排水管道系统汇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五支渠，最终排入红岩渠。

（二）废气

由于本项目运营期进出站区车辆较少，因此汽车尾气对环境产生的影响甚小；污水站在运营过程中使用电等作为能源，无燃料废气排放。运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各污水处理构筑物（如格栅、生化池等）产生的恶臭、柴油发电机燃烧烟气等。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提升泵等工作状态下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以及将部分设备置于单独的房间内实现降噪的效果。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加强管理后，可大大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栅渣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直接运至项目东南面垃圾压缩站，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污泥转运至洛水污水处理站进行脱水及后续处理；新增的在线监测设备需要使用硫酸汞、重铬酸钾等试剂，该试剂均由在线监测设备商定期提供，其产生的废液属于危废，危废均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污水处理站总排口监测结果为 pH 为 7.25~7.35，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8.7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50mg/L，石油类最大排放浓度为 0.19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0.500mg/L，总磷最大排放浓度为 0.179mg/L，总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2.94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排放浓度为 0.146mg/L，色度为 2 倍，粪大肠菌群最大值为 90MPN/L，动植物油最大排放浓度为 0.25mg/L，各监测指标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2.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为氨最大浓度值为 0.220mg/m³，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3mg/m³，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4 中二级标准的最高允许浓度。

3.厂界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经距离衰减、减震后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栅渣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直接运至项目东南面垃圾压缩站，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污泥转运至洛水污水处理站进行脱水及后续处理；新增的在线监测设备需要使用硫酸汞、重铬酸钾等试剂，该试剂均由在线监测设备商定期提供，其产生的废液属于危废，危废均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五支渠，最终进入红岩渠，环评批复总量控制为 COD 10.95t/a、NH₃-N 1.10t/a。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COD 为 50mg/L，NH₃-N 为 0.500mg/L，其总量指标参照环评核算，处理水量按实际平均 150m³/d 计，则 COD 2.74t/a、NH₃-N 0.028t/a。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什邡市恒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什邡市恒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湔氐镇场镇污水处理站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资料齐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建议及要求

- 1、加强站内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
- 2、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

3、确保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新增敏感目标，落实搬迁要求，做好稳定周围居民的工作，确保不对周围群众生产生活产生影响。

验收组成员：

2020年1月20日